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农化工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扬农化工集团公司),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后的法人名称和经营范围保持不变,注册资本由 5959 万元增至 12987 万元。原国有资产出资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现授权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对扬农化工集团公司出资 8787.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66%;扬农化工集团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出资 2937.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2%;周其钧出资 262.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刘应山、唐咸宜、汪性和、程晓曦、兰元康、姚守柔、唐刚发、戚明珠各出资 12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0.96%。

扬州市化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扬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8230 万元,主要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

扬农化工集团公司现持有扬农化工股份公司国有法人股 557897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9%,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未有变动。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